

证券代码：831290

证券简称：金达照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庾健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庾健航、庾健昆、惠彩霞、史佛兰、陈志勇等董事及高管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刘学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2021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公司拟核销的应

收款项共计 3,368.97 万元。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董事刘学辞去公司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选举王勇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王勇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庾健航主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达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